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9:00至12:00。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新竹市北區光華北街10號)。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台幣1000元，請於報名時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及**備妥准考證**以核章確認完成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分組報名：請依應試科目之組別依序排隊報名。

第一組：英文、地理

第二組：一般體育、童軍

第三組：本土語、身心障礙

第四組：專任輔導、數學、雙語體育

第五組：國文

第六組：理化、歷史、資訊科技、生物、公民

【重要提醒】請備妥相關資料與報名費用以加速完成報名作業，
現場不提供影印及列印，校內機車位額滿為止，不開放汽車停放。

依簡章複試報名須繳交資料如下：

複試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依序夾訂成冊，證件繳交A4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未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偽造、不實或資格不符等情事，立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以下相關附件請自行列印備妥至現場報名：**

1. 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
2. 複試報名表(附件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貼於「複試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上，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4.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4）。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6.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7.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
8.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申請加科登記者。
9. 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切結書（附件6、6-1、7或7-1）。
10. 列入複試加分證明文件：通過英語能力檢定B2級證明（附件8：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一併檢附)。
11. 自傳(附件9)

備註：原簡章所列之初試加分證明文件可免備。